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1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翁仲信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秀芳、周釗永、周釗仰、周秀原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除審查程序上合法要件外，尚須為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之審查。是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非謂法院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秀芳、周釗永、周釗仰、周秀原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前已依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支付命令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812號核發在案，嗣經債務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提出異議，目前由本院民事庭審理中，是債權人復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